



特筆以正名第六



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
 久繩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亦不足以盡義是故有
 特筆凡特筆皆謂有所是正者也夫變文雖曰有損益然猶史氏恒辭
 爾至於有所是正則非復恒辭矣衛君輒待孔子而為政子曰必也正
 名乎而又推極名不正之害至於使民無所措手足此經世之先務也
 春秋世變極矣父子君臣之間人所難言者多矣豈史氏恒辭所能盡
 其分哉今考春秋凡辭旨卓異與史文弗類者皆人事之變恒辭不足
 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非史氏所及也然所是正者不過片言
 而三綱五常赫然復正故曰非聖人其孰能脩之莊周氏曰春秋以道
 名分蓋亦得其大意云

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蓋時田常禮不告諸侯借令因會而狩史法亦不得書此意當時必有所受但曰召曰使乃左氏深文以顯經義決非史策成言其仲尼曰云云者亦未必真得當時之語陳氏遂謂史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則直以左氏釋經之言為魯史舊文矣不知策書有體與史氏雜記不同借令直書亦不過曰天王會諸侯于河陽而已如汲冢竹書載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蓋追錄策書之語而損益之占史遺法猶可見也晉侯召王豐功偉烈不能朝王而致天子於會書曰王會諸侯則徒尊晉未損下陵非尊王之道也改正之曰天王狩于河陽則天威赫然臨于下土有不可以彊弱論者而晉侯益世之功微矣上以尊天子下以全晉侯而貴王賤伯之意溢下辭義其多唯穀

於出奔終於見弑鄭亂幾二年則由祭仲畏難以立突宋魯二君同惡相濟使人倫不明以至於斯故夫子超越史氏恒法舉其世國本稱則突與祭仲宋魯一罪亦不辯而明矣不得稱爵者忽未踰年出奔未嘗正君位也崩殯出入皆稱世子蓋史舊文夫子因之以正名實與此發而不以入例者非特筆也

四 所納怨立雖未即位稱子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九嗣君未踰年稱子者以其即位前之位也子糾為魯所納未入國而小白已自莒先入立齊襄公矣戰敗魯師乃來脅殺子糾子糾未嘗一日立在喪之位乃得稱子何也九爭國公子或稱納或稱歸或入或出皆去屬不以正不正若糾與捷皆突忽羈亦小白陽生之類皆是則史固不得異文何獨於糾之納與殺而以嗣君在喪之號稱之此春秋特筆也按史記子糾母魯女也小白母衛

女也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糾責應立然以才則小白賢於班則
小白有國高為內主論其事則子糾見殺而小白成一匡天下之
功苟後世但以小白為賢為有功而不知糾貴之應立則自賢者
必醜正情功者可奪適斯有國者禍亂之原也春秋正誼不謀利
明道不計功是故於納稱子明其應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
者於殺稱子同於在位以別於兩下相殺而不書者則糾與小白
正不正之分不辯而明矣傳曰作伐齊納糾孔穎達曰今左氏
定本糾上有子字蓋唐初誤為按定春秋古經以正一傳之失

以庶孽為嫡嗣未踰年見稱殺其君之子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此經之逸義云
記曰君薨大夫號稱子待稱君也試雖未踰年稱君此國史
定法若齊公子高弒其君之子也於里克殺奚齊當書弒其
君與齊舍同而書晉殺其君之子也此經之逸義云

殺

梁傳曰諱會天王也此經之逸義云

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昭二十一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

王城 冬十月王子猛卒

諸侯嗣子未葬稱名既葬稱子在喪之稱天子與諸侯不葬此年
冬書王子猛卒雖既葬而未及葬前故稱子稱名與諸侯葬未
葬之稱同此國史定法也則居皇入王城王下皆當稱子稱名今
但稱名不稱子與下文異者蓋所稱與群王子無別特去其子字
乃夫子深意也景王穆后太子壽早夭猛與子皆其同母弟也王
寵庶長子朝欲立之單旗劉秋欲立王子猛王欲殺二子會王崩
子朝作亂魯史書曰王室亂而已諸侯未知孰為正也魯史書
談荀躒之師而不能正子朝之罪二十四年三月庚戌晉侯使
景伯泄問周故士伯立于莒燕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

納其使則前乎此晉人猶觀望兩國未能將其曲直也子勳在王
城時謂之西王敬王居狄泉時謂之東王則雖周人亦未知通從
也而況於天下後世乎夫子以王猛實宜立者而其在喪之稱疑
於群王子與後書王子朝無異辭故於二簡特去子而稱王猛則
猛當為王朝實為逆不待加一辭矣卒仍舊史者存周制以禮
削之微權也

二 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桓十五年夏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桓十一年鄭莊卒九月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以爭國者
忽以去位不得稱子此史法也忽嘗有惡於魯魯桓然猶右突則
忽之復歸非魯人意也魯自史必不能正忽以世子之名夫世子者
大子未嗣位之稱也忽君鄭五月而後出於史法亦不得稱世子
其復歸以世子稱非魯史舊文明矣夫忽與突適庶之分素定始

見而忽之有惡之名難知故孔子特筆是正之以明申生無罪
見殺之由也 萬世此適之戒見里克之不仕也申公之不父也
學者以此為戒其出子中生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多齊比而觀之
則古教之教明矣趙伯循曰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
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此說為得經意在喪過稱君例見辭從
主人篇中

三 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聲子者惠公夫人孟姜子之嫡姪古者諸
侯不再取元妃卒則次妃攝治內事謂之繼室故孟子交聲子繼
室主隱公而惠公復違禮再取仲子為夫人也公惠公薨桓公
幼隱公遂成父志立桓為大子而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
妻則稱子猶婦也而已嫡姪之喪史不書于策於是以前君之喪

其書史不可不書也史法苟違夫人喪不用夫人禮則亦書曰某氏卒而無異稱如曰氏孟子是也而齊子獨稱曰氏故說者疑之公羊穀梁作子氏以為天子之大夫也然史法天子大夫卒當書氏書名如劉卷是也若曰尹氏卒則是舉於死之文矣古史謹嚴又經聖人脩定寧有此等書法哉然而齊子獨稱君氏文獨單異者言美子特筆也以其再取稱夫人而齊子書子氏卒既無以異於衆婦也故曰夫之不成喪者而名實亂矣禮法為女君之當稱也齊子不為女君之當服也攝女君之明文也齊子以攝女君之稱則其乎眾婦姪經於女君稱小君則攝女君得稱君氏故特書君氏以明齊子攝女君之為正也公羊取之非禮立桓為大子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喪則齊子處事無幾無憾而桓卒則桓惡大矣此脩春秋之音也

七 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魯史之法非卿稱人筆削之義諸侯與大夫略其恒稱則稱人皆未有稱人而又稱字者此王人兼稱字乃特筆也衛侯朔請殺二公子而立又行罪于天子天子命立黔牟而出朔齊襄乃魯宋陳蔡抗王命以伐衛而納之其事甚逆於是王人救衛救黔牟也夫子以救衛稱王人前與諱四國之君無異而後與諱王子虎之文同朔之罪既不見于經唯王人之救可證出朔立君為天子之意若復從其恒稱則是非不白故王人雖非卿特字以尊異之見王人救衛為正則朔與諸侯之罪明矣

八 諸侯滅吾高宗之國稱名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有二君則名之卒名之其書國君將除楚子外唯衛侯燬邢齊侯滅萊二事而衛侯特稱名二傳皆有滅

同姓名之說則異姓豈可滅乎故學者不能無疑於此黃先生曰
九疇刑茅昨蔡皆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封
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所以答周公之勳至春秋時往往為
大國吞併今邢又為衛滅矣邢與魯同出周公則邢之存亡於魯
甚相關衛既忍於滅周公之後而魯不能為之請於天子請於大
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
於魯也仍按禮為同姓臨於宗廟同宗臨於祖廟傳知衛與邢
為同姓而不知魯與邢為同宗知衛滅同姓為伐本而不知魯不
救同宗為無親春秋滅國復興者多矣魯齊和能存亡國而晉文
獨不能哉當衛侯鄭之再執也魯之君臣以同姓故且為納玉於
王與晉侯而請歸之使念其同人之國而以存亡繼絕為請晉
文方有討於衛宜無不從者魯人不知出此此邢之所以滅而不
復也故聖人持名衛侯以示親親之道當知所先後蓋一本之

教也若滅同姓之有罪則不特異其文而後為矣

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文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宋司城來奔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

華孫來盟

諸侯大夫稱名氏殺則稱其大夫未有不名而以官稱者而宋昭
公之大夫既不名且獨稱其官此春秋之特筆也春秋以弑君書
者二十四未有上通君祖母下結六卿公族以及國人盡殺大夫
之忠於君者而使其黨為獨以卒成其篡弑如公子鮑者亦未有
以世適嗣位外會諸侯內奉宗廟前亂臣而後賊子徒擁虛器十
年而坐受篡奪如宋昭公者是故昭公之大夫皆書其官不書其
官則見殺而不名者嫌於魯大夫出奔而不名者嫌於友國之蔡
季來盟不書使且不名者嫌於齊高子矣夫公子鮑之弑械劫於
魯公未即位之前而卒成於十年之久使非有貴戚寵家者其

問則雖難其妻夫大雖惡昭公安能拱手就戮於一婦人邪
比事而求之則宋人殺其大夫司馬而使華孫代之且來盟然後
弑其君則知身為世卿外結援隣國內假手於襄夫人以成鮑之
篡者華氏之族也華元司寇華御事之子也而代公子成為右師
此蓋與夫人所位置者而昭公豈能用之如華元者固知晉大
夫可以貨取而盟主為不足忌於是使華耦來盟於魯既而晉衛
陳鄭伐宋討弑君者而魯不與晉人受賂立文公而逐華元卒相
宋公皆華氏之始謀也夫子於此蓋深致意焉是故特書其官然
公孫固大司馬也不書官者昭公未即位官非其官也公子印始
代樂豫為司馬既而亦為大司馬乃以舊官書者宋大司馬僭王
官不可書也子哀不書官者其為卿與晉卻缺趙穿同社氏所謂
散位從卿者也自左氏舍所錄之事而安解書法者但知其例
之不通而不知其事之可據蓋且事同而例異則史志之成言

而所以為例者乃左氏之陋見也為其學若柱柱自不能深考而
獨宋昭公無道見弑之說至今猶誦於口而筆於書未有辯其
者然則春秋特筆之義其可不明乎

諸侯會圍邑繫國成邑繫國其父所居邑雖外大夫主其
不繫國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孫良曹人邕人邾人
圍宋彭城 十年冬成鄭虎牢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城

襄一年會平威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諸書之在
也葬取宋邑以居宋之叛者故晉為宋合諸侯之師以討之晉陸
彭城而歸諸宋宜也 故國雖有宋人猶繫彭城宋宋明
諸侯分地有制非唯楚不當取晉亦不可受也晉取虎牢以傷鄭
若九年矣而鄭不厭於是又命諸侯成之雖以伯令書者亦在

於鄭者明鄭服則歸之而非取其地也刺賈在戚而國夏更其國
戚齊人助子國父也故雖有齊卿主兵而不擊戚於衛以刺賈居
戚故也戚不繫衛則輒不嘗有國父不可國而齊人嘗謂之罪重
矣春秋有相易以成其義者謂此類也自夫子為正名之論當時
高第知子路猶不能無疑脩春秋時刺賈猶在戚也蓋靈公嘗欲
立郟而卒不立者知刺賈在晉晉人必將納之郟雖立猶不立也
而衛人立輒以拒父衛為無父之國矣是故刺賈出入皆稱世子
而國戚不繫衛以鄭世子忽宋彭城鄭虎牢三特筆此而觀之春
秋之法明矣

一 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此穀梁發義也而所釋未是趙伯備曰
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得經旨矣蓋非師不言敗者

史文也衛有立子頹之罪齊桓以王命討之而衛人敢於拒戰
與敵國同文故變師言人明不當較也史本無日伐之例唯曰戰
是其恒法此舉戰之日加之伐之上日其伐以尊王命明與他伐
國者不同而不日其戰以罪衛人明非以王及客者可例論也

二 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昭二十六年夏公圍成

傳曰齊侯使公子鉅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此
史文之實錄也齊侯納公而不盡力季孫據國以拒君言之可謂
詳矣聖經外略齊師內謀及戰特書公圍成雖若為國事而專
尊之義愈至其所以示君臣之教嚴矣

三 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合十國大夫城成周於無伯之世晉人可謂有功王室然事

泉魏舒于位以泄政是僭王官也執宋大夫不請于天子而以歸是京師晉也傳言正月晉人執宋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此策書實錄之文而經不然者周室東遷而後下陵上替已久鄭莊公言天既厭周德晉女叔寬以冀弘謀王室為違天邪說誣民非一日矣然天子一命城成周而諸侯大夫奔走恐後則人心猶不忘周也執大夫以歸知其不可而卒歸諸京師則猶有所畏也夫人心在周則天命未絕於周矣故既削狄泉之盟黜魏舒不序而沒晉人執大夫以歸之文但書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而以異之上以尊王室下以全諸侯城成周之功而宋大夫不受功晉人專執其罪皆不可掩此聖人知天命為東周之微意作春秋之本義也

十四 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按傳曰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敗之於高平准魯史恒決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若奈何而書鄭伯克段之比其諸侯自攻叛邑魯史不書正統為衆所逐晉人圍之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但書晉人殺欒盈是也孔子以段大都耦國完聚圖逆鄭伯處心積慮志在於殺皆非一日與秦鍼陳黃宋辰不同不可一削書故特書鄭伯克段于鄆則段之罪固無所逃鄭伯之情亦不可掩矣左氏謂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此為得之謂段不弟故不言弟則未盡時段形迹已具故去屬比魯公乎爾杜氏亦謂此夫子改舊史以明義但指傳中所稱書不書及書書曰之類皆為孔子變例則左氏專指之陋爾

十四 紀侯出奔書去國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此紀侯出奔也不書出奔者書削之法被兵而出不書若許莊公

莒共公楚昭王是也必國滅不死社稷而後書若譚子張子季
徐子是也夫被兵而出者內有忠力之臣外有大國之救故去
存猶可復歸紀侯迫於彊齊請援於隣國歸女子於師而猶不
免焉已不能下齊以國與季無復歸之望不得與被兵出奔者比
矣國滅不死位者勢窮力屈宗廟既夷社稷既墟不能效死而猶
脫身以逃者也紀侯不忍殘民以爭必亡之國又不忍五廟之不
祀故使季以紀事齊而已獨委國去之亦與國滅不死社稷者不
同是故不書出奔而特異其文書去其國此所寓之國不足志矣
古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
輕紀侯其知此矣故聖人特筆以明之大者紀侯之名從史文也

○鄭高克出奔師濟書鄭棄其師

閏二年十二月鄭棄其師

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

師鄭人為之賦詩人詩清人序曰高克之出奔也其師潰而歸高克奔師而已
逸之不能為子者惡高克之道不為高克之師也高克之出奔也其師潰而歸高克奔師而已
師之本故作此詩也其師潰而歸高克奔師而已
孔子以文公失師之過誠有如詩人所說者時政不在大夫夫
夫出奔無師之國之大故古者若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師重於夫
夫故特書高克其師而高克之奔不足志矣

○鄭高克出奔師濟書鄭棄其師

宣十一年十二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室儀行父

于陳

傳曰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
陳殺夏徵舒此楚子入陳而後殺夏徵舒之實也楚自君將稱君
以來春秋所書楚事皆所以治其罪也而入陳殺陳夏徵舒
陳殺陳孔父文與事皆相似楚度蔡般皆嘗弑君者而度訪般殺

之以滅蔡一是討弑君者而存其國一是身負大惡而假討賊之名以滅人國皆不可無辯况討賊乃天下大義不可以然也而不明故特書楚人殺陳夏徵舒於上以示義然後書丁亥蔡子入陳納二卿從其怙辭以見實蓋討賊名義既正則與楚志懷惡快詐者不同矣春秋於楚莊王事取節焉者以弑君賊必不可無討苟能討之而不為利雖夷狄猶與之信大義於天下也楚書曰以別之黃先生曰齊晉為中國盟主俱有功於天下然齊晉容弑君賊置而不問故聖人於楚子入陳一事先書曰我然後書楚子入陳便與鬻美猶夏不同乃聖人與之為善也

楚師書入郢

定四年六月辛未楚師書入郢

九入

九入也未有入國言也者此入國矣而言也何也中國為侯甸王所封無自號其國者自號其國者必夷狄也

是故亦狄其言其國曰潞以歸稱潞子得從其自號以配潞滅

稱赤狄潞氏不得從其自號以名國故滅不言潞言滅潞則與三代建國無辨矣此史氏之法也戰稱楚人敗稱楚師入稱郢特筆

之義蓋取諸此楚之先能釋事周至成王始以子男田封諸荆山入春秋至莊公末年始稱荆僖元年伐鄭始稱楚蓋荆其來號楚

乃僭王後所自改之號也春秋書楚事凡所以謹華夷之辯者無不致其嚴矣唯始終稱楚無異辭蓋非滅比自得以號舉也於是

楚後以吳之戰敗楚而書入郢而不言入楚以其叛周自立僭天子大號以爭諸侯不得與三代建國無異見入者同文也是故吳

得稱子楚震夷書而入書曰許蔡侯以復世讎而吳之入郢亦不可與凌弱暴寡之師例論也春秋治在夷狄至是無遺法矣

春秋左傳卷之十四

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春秋記事之例有三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月躡月則繫時此
 史氏之恒法自魯公以至定哀之間官守相因不得有改者也東周王
 室衰微夷狄僭號五等邦君以疆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其
 災祥禍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焉史氏以其三例者
 一以施之而非非得失混淆雖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左氏傳釋
 大夫卒有不日之例則天子諸侯喪紀厚薄无所當詳傳於魯史遺法
 有不能盡知而況於筆削之義乎蓋孔子之脩春秋也凡策書之大體
 既以實錄而存其至伯之會夷夏之交父子君臣之間皆有筆有削以
 彰其義至於上下內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而
 事異或事同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為詳
 以月為略以月為詳者則以不月為略其以日為恒者以不日

為變以不日為恒者以日為經其則以不月為異其以月為恒者以不月為變以不月為恒者以月為變其則以日為異將使學者屬其辭究其事以求之則事之存乎筆削者既各以類明而日月之法之相為經緯以顯其文成其義凡災祥禍福禮樂政刑盟誓戰爭天下之故一國之事一人之辭無微不顯而上為天子內為吾君外為諸侯為伯主又其外為夷狄有天子之大夫有吾大夫有外大夫又皆有為兄姑姊妹之屬大夫又有未命者夷狄亦有君臣其等衰勢分其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堂使文武周公之大經大法煥然復明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於此左氏雖不知日月有義而所記之事與聖人之法若合符契公羊穀梁顯發斯例必有所受而隨事穿鑿亦可推尋說春秋者遂諱言日月矣近世唯西疇崔氏經解本日月起義然屬比不精而類多其鮮合固宜其他皆主杜氏史有詳略經有闕遺之說實然為例史有定法文初不敏不當以人而變今

經有一歲之間而略特異者不可復言其一人一后名其地事物之文關者至少何日子之文關者獨多是皆不通之論也凡離經稽類因類為凡九類於例者以著例決之然後筆削之旨備矣其間亦有因用舊法者既為聖筆所書即成經義不當復別而言之然而學者苟不深究筆削源流則失傳之旨無由可見故必新舊相發隱顯互明而後其義自彰蓋一經之體皆然不盡釋也以其法貫乎全經與諸篇者不同故自為一篇而次於此

著例

九日事其法二曰有日有不日曰有日有丁日有不月謂事以日決

九月事其法一曰有月有不月謂事以月決

凡上有繫日之事而下有不日之事嫌於同日則書是月以明月例

六春王正月戊申六春王正月戊申下有同日之事嫌於不日則再書其日以明日例謂事以日決
十二月十二月兩戌公會伯盟丙戌歸侯辛以下皆史法謂事以日決
齊于此見春秋日月法其嚴如此明先儒史有詳略之說不然苟二

役為一事則蒙上事日傳二十八盟于踐上與王所同日

九月有二事俱合日而前事赴在後者則以往日附來日傳九

盟甲子晉侯卒甲子在戊辰前赴在後月者則以其日繫後月傳九

日杜氏曰書在盟後從赴赴在後月者則以其日繫後月傳九

二月癸巳陳侯卒杜氏曰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九月同月事有兩事皆合月者則以下事蒙上事月事不月而有合

月之事則不得去上事之月事不合月而有不月之事則為下事

月苟一役為一事則不為下事月傳二十八冬會于温天王將子河

日也無日無月見非皆以著例見之此以下皆

疑例

九月役再有事嫌以日事敵上事則取下事之日加上事莊一十八春

齊人伐魯衛人入齊嫌以日事同下事則取下事

加日事傳二十八春

議在上事則取下事

例要

九月為詳則不日為略天子崩曰崩王卒不日天子葬曰葬外大夫

不日詳略略略夷狄滅國以君不日詳略略略夷狄滅國以君

詳則不月為略不月外次不月外次

九月為詳不日為略則不月為略內刺公子日外

自相入不月之類

九月不月為略月為詳則日為詳七月不月八月九月

九月為恒則不日為恒不日為恒則日為恒

侯夫人葬不日

九月為恒不日為恒不日為恒則日為恒

九月為恒不日為恒不日為恒則日為恒

九月為恒不日為恒不日為恒則日為恒

及王卿士不日及外大夫無君則不月之

九月為恒則不月為變公仲月君未盡不月之不月為恒則月為變

聖主之會不月類

九月為恒不月為變則以日為異諸侯奉月不及禮不月皆謂日內取所爭邑月九月取邑不月一舉取二

之類

九月為重則不日為輕新宮災日屋壞不日星不月為輕則月為重九

君不月必佚而後月之類

九月為輕不月為重則以日為異諸侯出奔月失國不月以臣出君則

日之類

九月為重不日為輕則以不月為異外象暹日有微者不日夷狄

五 災祥類

九日食在正朔者書曰書朔恒三能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倍五文十五及成以後惟災十五年不書朔餘皆書日

羊傳曰曰某月某日朔食正朔也在正朔而食於夜者書朔不

書曰合朔在夜則不書

日不當惟取夜食在朔後者書曰不書朔

在前何氏謂二日食食在朔後者書曰不書朔

在朔前者日朔皆不書何氏曰謂朔日食令按曰與月食同

皆不

九星變曰隕石曰星月文十四災則不月七

九無米時三雨木冰月成十霜異月三雨雪月八大雨雪不月

大雨雪不月自不三大雨雪不月以天雨雪俱曰雪不月

九火災曰六大室屋不日

九外災不月二十唯已之國月九外災夫人不

然後日三四國同日災日十

九地震曰文山崩不月十唯沙不月唯沙不月

唯沙不月

九時不雨書時三時時不雨書廿月時不雨書廿月

月三時見臣臣月方三時不雨書自某月不雨至于某月

九無麥苗無麥禾旱三歲有年大有年皆時時本無大水時入

九有蜚有或麥廢鳥來巢皆時各一見文時時時時

九孟夏月唯秋初不月各三一據經無書七月久九不

不月蟻生不月宜十五蟻成金乃為災災不在此月故不

不月蟻生不月宜十五蟻成金乃為災災不在此月故不

九郊日十五不郊猶三望不日宣三成七

九十寒不從月宣三成七定

九雲過地節未遠者不月七據無不書七事乃書九月大書九事

月再雲皆日止此一處蓋在又雲過其者則又不月冬大

九日食大水用牲于社各隨本事不久例

九承日用致夫人不日夫人已絕而相考宮祿適不日子從祀

陪臣則又不月元八陽

九作主日立武宮日立煬宮由臣則不日元季元

九舟楫刻楠皆不月刻楠為取部是納于大廟日二家

七 婚姻類

九逆女不月為逆三 雖公親迎不月必國君送女公會之而

後月三

九夫入至不日必書入然後日大夫宗婦皆日大

九子生日六

九逆后不月十 雖我王之不月也

九來迎女月二 內女來迎婦皆不月也

九文歸月也

九來迎女月二 內女來迎婦皆不月也

九文歸月也

九來迎女月二 內女來迎婦皆不月也

九外女歸京師九送王姬元王姬歸十一雖我王之皆不月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喪紀類

九天王崩日九至尊當謹前日弔禮嗣王未踰年卒弔不備禮不日

九公薨日一嗣子未踰年卒日待君君雖諱弒猶日必子弒母出而

九夫人薨日五不稱夫人亦日王定尊同妾母稱夫人日五不稱夫人亦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九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弔者有介有含

九大夫來逆妻不月廿二十七也宣五

之喪小飲大飲君皆親之樂思厚也於死情之所歸也
以小飲為文至於世能大飲及不事喪亦同不書曰今大夫不
日若四公子益師無家挾叔孫得臣也公實不臨喪而書曰公
子孫實喪書卒公孫無仲也公孫慶齊卒于外叔孫婁也公
在外皆勢不得歸非君恩也故書曰如常法左氏所發春秋月
在此一事然先儒解其說者全以全經筆削之旨考之而法
魯史舊章何左氏考之不詳至聖人講春秋九所書之事皆以月
為例而推其輕重則又非史法之所能及矣其崩薨卒葬則以月
為例而推其輕重則又非史法之所能及矣其崩薨卒葬則以月
不足以及盡其變則非聖人莫能體孔子蓋曰其義則其類而之矣

凡王卿士卒不日 交也二子以義起 凡葬我君曰 五 小君曰 五 不成喪亦曰 夫人 妾母稱小君曰 四 詳

凡葬天子曰 五 不及禮不日 四 禮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妾正棺引

是故天王葬得禮則日不及禮不日從周之義也今考經唯襄王
葬節亦唯襄王書曰桓王七年而葬匡王四月簡王五月景王三月

其不能葬至七年則葬速者禮薄可知襄王當晉文襄之世王室稍振獨能備禮也

凡葬諸侯月苟不及禮則不月必厚葬踰禮而後曰 禮諸侯五月而葬

重勳特五百人遺車七乘明器九從稱是不可更過矣今代內外傳

書載晉文公請隱事宋葬文公用椁燹益車馬重器備棺有四阿棺

棺飾棺雖華元祭絜有不臣之譏然棺弓記宋襄公葬其夫人也

百亦剛厚葬之弊有自來矣然就大國多故而小國葬亦不

及禮者必有若言 安子遺車一乘及墓而反譏其不留實容有事則

諸侯之儉者亦此類也今考經齊葬九君書曰者四皆考公以前後

盛之時不月者一則公于光之不子也晉葬六君唯文公書曰宋葬

六君書曰三其一與美葬也公其二皆華元為之備葬八君書曰

者二穆變禮襄錫命皆臣子之意其一不月則葬之文公也葬葬

七君書曰者一葬季然固而厚於先君舍是十一君葬無書曰者矣

陳葬八君皆不日不月者三而葬七君皆不日不月者三葬葬三君

皆不日不月者一陳國貧奉葬單故皆無備禮其不月者則有故

也自餘小國多不月則不月者為禮不備明矣春秋葬葬禮則存

其日比諸天子以明其備其不月者則不月以見其備者得常者

則月之蓋天子以日為常也故加日以見其備也崔氏曰九

大國次國之葬例月也禮者備也故加日以見其備也今宋文之

而葬者備也故去月以見其備也宋華元樂舉葬葬之可如矣古之

葬者曰備文侯之儉也於備之葬實不月以備之可如矣古之

以送死可當大事故春秋以葬禮為重於其有不及者皆明若以

見禮焉是以大國之備禮者多而次國之備禮者少次國不及禮者

多而大國之不及禮者少蓋唯天子無備而小國無備不及禮者

或日月例者此也書拒盟會得之故特詳考經傳中其意

凡葬畿內諸侯不月 文公王卿士也當時天子且

凡內女為諸侯夫人葬不日 宋共 唯國三則日 紀伯也

婦葬之喪公之葬葬卒從內 葬實外夫人葬葬葬葬侯之例

名國執事之君雖失國

允執大夫不月八著雖王卿士不月可決軍伯唯執吾大夫則月

執大夫于京師則月宋仲執大夫使廢立則月齊宗

允臣弑君曰九以篡首惡不日楚公弑未踰年君不日荀燕

見弑則不月晉卓不稱君不月晉采

允稱國之弑曰非當國者稱國不日晉書中行偃皆王卿士君不月

允稱人以弑曰非微者稱人不日齊師弑國職實微

允世子弑君曰所由來者異不日蔡侯淫而不父與楚

允闕弑不日賊刑非盜而稱盜則曰蔡公孫

允外殺他國君不日宣十八誘而殺之曰蔡侯殺殺果傳曰

允內刺公子曰荀以說大國則又不月公子

允外殺大夫公子不月三十雖殺蔡昭公殺不月五

子不月晉中生殺其弟雖天王不日夫必殺我所納

允外殺篡立者不月齊無如陳殺叛者不月魯良霄必討賊

而後月州

允夷狄相誘殺不月子殺他國大夫不月

夏徵舒而後月比

允公朝王曰二諸侯來朝不月三十六

內女使其夫來朝則月魯

允公如不月十

朝聘類

者也其不與下事月夷秋來不月非

內女使其夫來朝則月魯

允公如不月十

者也其不與下事月夷秋來不月非

允公如不月十

如楚而後月二 苟如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三

史法見本書月例

凡公如而至不月八必嘗見止而後月九必奔諸侯而後月十

宣十必自楚而後月十一 苟至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十二

宣十必自楚而後月

凡會而至不月十三必嘗見止而後月十四 以師行至不月十五

三國十六 必會夷狄伐中國而後月十七 苟至以四時首月則

三國二至會討必會夷狄伐中國而後月

凡夫人如不月十八 其合禮而至則月十九 雖以事往

苟如以王月則書其月二十 雖以事往

凡大夫如不月二十一 其合禮而至則月二十二 雖以事往

稱其事不月其執而至亦不月二十三 雖以事往

年夏下書五月如本不書月其月

凡列國來聘二十四 凡列國來聘二十五 凡列國來聘二十六

凡列國來聘二十七 凡列國來聘二十八 凡列國來聘二十九

凡列國來聘三十 凡列國來聘三十一 凡列國來聘三十二

凡列國來聘三十三 凡列國來聘三十四 凡列國來聘三十五

凡列國來聘三十六 凡列國來聘三十七 凡列國來聘三十八

凡列國來聘三十九 凡列國來聘四十 凡列國來聘四十一

凡列國來聘四十二 凡列國來聘四十三 凡列國來聘四十四

凡列國來聘四十五 凡列國來聘四十六 凡列國來聘四十七

凡列國來聘四十八 凡列國來聘四十九 凡列國來聘五十

凡列國來聘五十一 凡列國來聘五十二 凡列國來聘五十三

凡列國來聘五十四 凡列國來聘五十五 凡列國來聘五十六

凡列國來聘五十七 凡列國來聘五十八 凡列國來聘五十九

九外離明有關於諸侯之合散不月隱三石門身下事月定七于實于

九外參盟日隱八有微者不日傳十九君稱同微者不日隱十一

九桓文之盟不日桓文雖公會不日桓文內諱公而外稱人不

日文唯其盛時則日桓文

九晉主夏盟恒日桓文唯略不序諸侯不日桓文

不足以服貳不日桓文盟而後執諸侯不日桓文晉不主盟不日

大夫會之不日桓文苟大夫會大夫稱人則又不月

九公及外微者盟日桓文及大夫唯許公猶日桓文

唯及王卿士不日桓文苟不日桓文則又不月桓文

九大夫與外大夫盟日桓文苟內外皆微者則不日

九內大夫特盟諸侯不月桓文必伐其國要之盟然後日桓文

九內離會不月桓文外會公不月桓文必參會而後月桓文

九魯桓之盟不日桓文唯盟戎不日桓文

九吾君大夫特盟不日桓文而後日桓文以兵加中國公會之盟日桓文

九月桓文十五宋司馬桓文不日桓文則又不月桓文

九苟來盟于師則日桓文

九夷狄之盟不月桓文雖來盟不月桓文與盟不月桓文

九于薄二十七年桓文兩王之難吾大夫及盟日桓文

九宋成二十七年桓文兩王之難吾大夫及盟日桓文

九皆兩國之志自諸侯合而為亂始有參盟參會中立為

九則不月桓文二事遇不月桓文三

九充公會內女桓文二會師桓文夫人會齊侯桓文如師桓文不月

九充公會內女桓文二會師桓文夫人會齊侯桓文如師桓文不月

九充公會內女桓文二會師桓文夫人會齊侯桓文如師桓文不月

九充公會內女桓文二會師桓文夫人會齊侯桓文如師桓文不月

夫人享齊侯以王月則書其月四

九外離會某月四雖參會不月十唯始懼楚而會則月二未朔不月四

七月四會書遇不月三齊命不月一

九盟王之會不月四雖公會不月十雖王卿士會不月四必無說

事而後月四雖七年十歸二十六年十准城十歸二十四年二十

儀伐齊一人水不一家日一賂不討賊一家日一以前一

九大夫與大夫會不月四大夫會之不月十諸侯會不月四

會不月四安山伯主之會亦不月四陽穀一雖吾君會不月四

內大夫會諸侯亦不月四

九夷狄與諸侯會不月四雖言特會之不月四必會而後月四

君會諸侯之亦不月四必會而後月四

後月四五大夫會之不月四必會又會而後月四

九魯桓之會皆月唯不月四

其位取鼎以成宋記一其同一而給一以定一齊身又卒死一其一十五會不出一平一而國一君者之極一變生十二公一無與為比一有輕重之可一推同與之可一別故從一舊史恒志一以施之一重一公異故一盟或別之一不得與一公同也一九疆場之交一以見一民隱一二年公會一成于一諸傳曰一諸惠公之好也一相執一隱一不一符一同一盟一書曰一其盟一成之日而一義一有成一書一法一不一過一不一月一者一異一成一事一從一史一文一也一九平皆月四管四一及一五宋人及楚一有一關一會一與一諸一侯一之一合一散一則一不月四合書及齊平以志諸侯之敬可謂深得經旨不知經不書月已特別而異之然諸侯合諸侯於諸盟不月見姜陳氏已書不書之經此二平不月則會與諸侯之合散在焉亦不可不察

戰爭類

九內侵不月三必公將而後月四內犯大國書侵故

九外侵不月二十雖侵我亦不月四必內會伯主之師若王臣合諸侯而

後月四齊定四公會于葵

九內伐不月八雖公將不月十必三卿並將而後月十伐莒二伐

大夫同不月三
特並將俱出月以見異常

允外伐不月七十雖伐我不月二唯伯者不能救與國而伐小國則月

傳曰以救徐也唯納所屬六字殺已立之君則月傳十八

無必伯主以王命討罪而後日在二十一齊人伐衛

允公會侵伐不月十唯會伯主若王臣權則月傳四後秦伐自京

師遂會則月成十三會太子稱君將伐國月成十伐秦傳六

允大夫會侵伐不月八雖王臣會之不月莊十四唯會仇讎以命

則月傳三會伯國侵與國則月傳四

允夷狄侵伐不月二十雖侵伐我不月哀八雖公會伐不月哀十

月至見義

允魯桓會伐皆月二義會

允公敗外師不日其甚之則日隱十敗宋于菅臣會伐而

于則宋方輔亦大夫則之則日傳元公子支昭五以信傳如

允外國敗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敗國不日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夷狄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則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國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夷狄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內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大夫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外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夷狄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國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大夫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允外不日其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哀八敗徐

而後曰二十八討違王命若者中國雖大天將自討不

十五不日謂四秦肅文三沈九夷狄潰中國則曰成九

九入國以其君歸不日哀八宋內入國以其君歸則曰哀七

九滅國不日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侯之會遂滅小國曰十相成偏侯苗間伯王有事而滅小國則又

不日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滅大國謂十齊成齊十唯滅吾同宗之國曰成九因諸

九月不月元必伯主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雖內救不月三

九月不月元必王人救列國而後月六

九月不月元必伐我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伯主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雖內救不月三

九月不月元必王人救列國而後月六

九月不月元必伐我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避夷狄月十

九月不月元必遷國而後月十

春秋屬辭卷之十四

春秋屬辭卷之十五

辭從主人第八

新安趙汝學

辭從主人者謂從主人之辭也語出宋嘉陳氏美與公羊傳主人言其讀問其傳之主人同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而魯史孔子作經亦必稟君命而後得施筆削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而書文然其所是正者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蓋本孟子其文則史而較漢傳亦有從史之云實經之流義也當春秋成時孔子恐門人不得其意故告以制作之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我春秋之矣此曾子以孔子思而孟子述之實千萬世學春秋者指而論也至公羊氏乃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又曰所見異辭所謂異辭者謂其辭異於春秋之辭也其辭皆出聖人而又不符其所以為經者故曰為之說夫策書之法所由出而外史亦與先氏無涉也

大水大廟大有年大基有曰多妙於...

郊廟類

凡除地祀天曰郊林天子名時...

可否聽於神曰卜郊有禱而為曰用郊牛上吉曰不用曰免...

祭三方曰三望

凡設壇祈澤曰雩用盛祭曰大雩...

雩不得雨則書不雨為災則書旱

凡三年大祭曰禘天子之禮魯用...

廟曰大事畢之曰有事第送祀曰躋順祀曰從

為通已絕而附曰致祭而安室曰考得已不也曰猶周公曰大廟

魯公曰大室大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中央一室謂之大室

官群公以謚名宮婦人以姓名宮已毀更作曰立

凡時祭曰嘗冬曰烝...

名號類

凡侯國之史稱天王若王或曰天子

王不在於國不加天

凡王出子不名首止會王于...

凡王朝公卿不名稱爵以配國色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凡命之命有封國則七命...

尹父卒于未谷稱某氏子孫

聖朝大夫未谷稱字南李叔家父榮叔叔順傳文獻內史

字記氏者上士中士稱氏名劉更石尚下士稱人

王者之都諸侯言曰京師嫌若外解自王者言則以地舉曰成

何曰王城不自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曰城成周王者有

生稱爵稱名重王

我君順吾臣外生稱爵正周卒稱爵稱名重王

君之辭按公食大夫禮五等諸侯同稱公

然後稱其君若謂盜殺則不稱其君關與盜皆賤不得

稱名稱公三十一元六月葬公既葬稱子文十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稱子文

凡卿為君逆稱逆女禮稱若使卿逆之至稱以夫人某氏至稱以夫人某氏至稱以夫人某氏

內女通諸侯曰歸歸從一之義通諸侯逆稱字歸稱字明大夫稱所歸之字姑逆稱婦

凡卿為君逆不稱使逆女使卿非禮與來聘以來稱逆女以別逆逆

凡諸侯送女稱某氏父母

凡王臣為天子逆稱王后尊王命杜氏曰天子無外歸稱字明

凡王臣送女稱王姬歸稱王姬不稱字

凡致女內致外曰致女父母外致內但言聘

凡夫人歸寧曰如出曰歸內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六 喪紀類

凡天子崩上壞君夫人曰薨上壞未踰年君曰卒降成內女為夫人

書卒為之許嫁書卒成其王女書卒王其大夫曰卒然其諸侯曰卒內

凡天子崩不地略於公薨必言地詳諱然則不地明夫人薨不地有

外事在外則地明大夫卒不地降於在外則地詳有諸侯卒不地明

凡葬三年葬而反哭稱夫人而不書葬時反哭而不葬

葬而不言小君妾母成廟稱夫人薨書葬小君

禍福類

凡葬故言立葬言立王擊平大臣言以

也成事不言以

凡葬故言立葬言立王擊平大臣言以

也成事不言以

凡葬故言立葬言立王擊平大臣言以

也成事不言以

凡葬故言立葬言立王擊平大臣言以

也成事不言以

凡葬故言立葬言立王擊平大臣言以

于王... 在... 之文也

凡通也曰奔非... 他國曰放

凡自內曰出... 在外不言

凡拘之曰執... 執之以去曰以歸

歸之于以詐致之曰誘... 誘會不言以歸

凡執桓桓人... 執外臣之法

凡內大夫反國曰來歸

凡反其君曰歸... 潛反曰逃

凡君大夫反國易曰歸... 難曰入

位曰復歸... 復入

復入... 復歸入必言所自

立之不言所自... 大夫抗其君以歸則曰復歸

凡興師以送之曰納... 納則言自某人自某歸

凡大夫據邑書叛苟大國納之不書叛... 內微者以邑叛不書其人

八國不言叛... 不書

凡自賊其君曰弑... 朝聘類

凡公行未成禮曰如... 非朝則直言其事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凡王... 夫人越竟皆曰如

事事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其事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其事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其事

九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朝同時俱至兼言之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其事

殊言之穀伯非朝則直言其事穀伯非朝則直言其事穀伯非朝則直言其事

王臣之禮接夷狄來不言朝不能行公在外不言來公在外不言來

九王在外曰公朝于王所公在外曰某君朝也世子來朝曰某君使其

世子某來朝內女以其子來曰來朝其子代父行朝禮曰使其子

九王臣來聘皆稱使在喪不稱使天子諒闇以事來者直書其事求車

外命會以其私來不稱使祭叔蒙內諸

九外臣來聘皆稱使九使皆吾君以事來者直言其事歸納

不可書但言來不使禮見君不稱使仲孫齊高子兵先生以其

私來不稱使宋司馬孫來盟微者不稱使諸人來皆

九致物曰歸自外曰來歸無事使不言來公除教之喪田雖關受之於會曰取

命大

九與下曰錫相與曰界借物曰假輸物曰納婉辭以微曰求直辭以請

曰告卑辭以請曰乞諭意曰言弔亡曰唁

九繼事曰遂兼事曰且不得已曰乃

九盟會類

九載書歃血曰盟不相盟而結言曰會

九內特相盟內為志稱及外為志稱會自參以上皆稱會

夫與我盟稱會如伯國受稱及公與外大夫盟稱及與我盟稱及天

某盟彼故不盟曰弗及盟此不得盟曰不與

九伯者服貳曰同盟稱及

九及又及稱十三

九平車曰平車曰成內欲平曰外欲平曰

九平車曰平車曰成內欲平曰外欲平曰

九平車曰平車曰成內欲平曰外欲平曰

以會禮相見白會不次會禮相見自通

伐稱會伐稱會伐稱會伐稱會前定稱三月及伐稱會伐稱會伐稱會

伯主遊不敢主言及以會公及王世子而不自主會乃止公謂

亦許夫子特擊殊夷狄言會又會與及以會會乃止公謂

會之禮會諸侯而後會吳兩主之言會以及吳子于其地

會與大夫不言及宣八伐晉不封便之稱人德二十于那表秋

會相會如其序代所及陳師與大夫不言及宣八伐晉不封便之稱人德二十于那表秋

在外而諸侯會之曰會公于某公在內而諸侯會之曰某來會公

已會而我獨見外曰不見公諸侯不期而及於會曰如會不及

白未見諸侯又稱桓十二公命

會傳皆曰後也桓經所書是已

與其成事亦不得後有甲子三

會而與盟曰會諸侯盟于某二十一外非期會而與盟曰某會

盟于某九

凡會君特會外君不言故自參以上必言故仲其伐來桓唯伯主

之會不言故不言會會外臣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宋

凡特相會往來稱地二人會與主故但書地自參以上往稱

地來稱會傳則曰成事也

凡因伐而會致伐三會伐則志不在伐致會生事在不

陳大夫一出有二事則致其重四伐志不在伐致會生事在不

至會二事稱則以後事致二十九會伐志不在伐致會生事在不

凡內地不致伐則致二

凡伐而戰不致元于會戰不致三會伐而戰不

不致二會伐而戰不

亦未全師而反

亦未全師而反

亦未全師而反

恒序宋唯師以國序在十齊師宋師傷元齊師宋師二十八

九楚主盟會序諸侯上楚得諸侯與中國伯主待與國不同味素以下

錄也唯其能用諸侯禮交於中國故史從周制四夷大者稱子次

事而孫氏陳氏皆有與楚以伯之說蓋不知春秋辭從主人而或以

大體自若也蔡從楚序陳上說見秦卿序宋卿上成二

元上信二十二會盟看泉秦人序陳蔡下者晉文以周班次之秦伯

戰爭類

九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將尊師眾稱某師

君將不言師師舉其重者此公羊傳例師重與大夫等故兼稱之今

雖侵鄰之類知此例實得當時史法其君大夫將而稱師稱人者皆

筆削之法不入例趙伯循謂稱人以圖者其眾將卑師少何能圖國

蓋不知春秋所謂師者不可以二百五十人為限經言師師固非一

師傳言師少非不成師其曰師眾師少皆以成師而言稱尊謂卿將

卑謂大夫之非卿者何以不能圖國也

之聲罪致討曰伐濟師原克曰侵胡代何本左氏傳例有鐘鼓曰伐無

也環而攻之曰圍掩其不備曰龍奔兵卒之曰成迎服曰降

也環而攻之曰圍掩其不備曰龍奔兵卒之曰成迎服曰降

九兵破其國曰入入邪入夷其社稷曰滅

內取取年不詳滅之者曰亡非其有而奪之曰取

受之於師曰取取西田

九戰稱將敗稱師敗梁傳例

九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曰戰大崩曰敗績京師曰王

于某此左氏傳例今以

九國君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得皆曰獲

言言大夫兼言之

九內內大夫兼言之

曰及不與人... 是

凡會盟而後伐書及其伐某二會後而後伐書遂伐某

後會伐書自京師遂會其伐某成十二皆一役

凡諸侯會天子伐罪言從臣從君之辭也

凡諸侯已伐國而王臣濟師但書會伐某單伯重解大夫已

侯會之但書會其師公侯故師師為重

凡戰以主及客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皆曰及某戰公羊

為主孔氏曰令狐河曲彭齊長淵濶之屬及某戰者為

及及者皆魯與人戰以魯為主及某戰者為

茶而楚令按陸氏曰主人則書不謝由主人而為主及某戰者為

不拒法言之也若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則不得以受伐為主及某戰者為

及伐言戰于某得十一從內錄不苟會夷狄伐中國而戰則從外

凡侵伐而不應但書侵伐趙氏曰主人不侵伐而敗之書其重者

下平不書伐諸侯之應而敗之但書敗不書傷以勝敗相當但

書戰必敗績而後言伐言戰言戰績大非卿帥師

不言敗績

凡中國與夷狄不言戰戰也而不言戰戰也而不言戰戰也

狄稱將稱師而後言戰戰也而不言戰戰也而不言戰戰也

凡徙國曰遷自遷曰某遷于某遷之而某地曰某人遷某

有遷之者而不失其地文同自遷

凡赴難曰救躡敵曰追用人之師曰

凡替君曰叛民散曰潰

凡兵得曰俘器兵囚曰獲俘曰歸某曰狀

凡外師加魯四竟曰某鄙直而某言伐我

凡師所止過信宿為次故被兵者曰次若行所止曰次

則書如漏不

十一 師田類

凡時田春曰蒐冬曰狩本左氏傳春蒐夏苗秋狩冬狩與國禮合不書蒐蒐狩禮備而魯人每假蒐狩之義以過常曰大蒐火田曰焚

凡讖在狩書地非國內與讖不在狩不書地大野國內狩地杜氏曰古

隙地為之傳曰鄭之有原隙地為之傳曰鄭之有原讖在公書公所讖不在公不書公蒐

書報子來會公見公在不書

凡蒐軍曰大閱習武曰治兵

十二 興作類

凡城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傳例圍曰築臺曰築館曰築

凡木工曰作改制曰新作易舊曰新言公宮長府且皆不志魯頃

凡自毀曰壞故壞曰毀毀城曰墮

凡深川曰浚界田曰疆

十三 賦稅類

凡師眾曰軍戰士曰甲制軍曰作師眾曰軍戰士曰甲制軍曰作軍曰舍

凡田租曰稅田財曰賦本何始稅曰初以田為率曰用

十四 內辭類

凡君舉必書傳文如納幣親迎不成禮不書不行即位

非臨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非公命不書作甫

皆應元年傳發不書之法左氏本意常事不書公羊傳

而後書以祀過則書合蓋田祭皆有常時常禮書之則不勝書必過禮

夫子所脩乃魯史成書亦發親迎不志之則蓋知昏姻

常事不書者而誤於今考於不書使卿則書內女

二傳事不書不遇此三事以其皆不常禮故也後儒求之大過

之失非卿不書下大夫名氏不登于策內言其事如會曰會代曰

凡崩卒則書葬者則書天王崩諸侯卒不往弔不書葬卒不葬不

韓之說歐陽公亦承以為然
後世猶史公亦承以為然
其說不書若此者多矣
葬夷狄不書

禮無不書若用夷

凡內諱殺書堯夫人以未成君書卒孫世氏曰使若諱殺矣夫書

卒公子殺曰刺據周禮三刺小司寇以斷獄訟而已大司寇九

春秋時皆專殺大夫在大司馬九法為犯令陵政故內變殺言刺以

崇國體示恭順而外直斥殺以見其非則文雖為內諱而實不可諱

矣諱在外則不書其事宣七年傳曰晉人止公十會盟于黃父公不與

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

不書諱之也傳發此明皆魯史諱法其筆削亦有諱義非史氏所

及矣左氏亦不能明也啖氏曰諱者避諱之示尊敬也今按諱有

諱有金及其事者則諱其取也有但避其名者有辭雖諱而上下

文書有以見之者其事不可全沒也由諱者一察言之故不通

凡諸侯侵叛不書為王室諱若備師夷狄犯京師不書為中國諱若

戎兩伐京師之類當義王世無不告諸侯者交胥孳雖內不書在成二年拒泉車伊洛之

凡內外恒異辭內大夫直言名氏外大夫各繫其國唯王人則以內辭

書之書會伐書會書執書至書卒皆同內大夫不得外伯令則以內

辭王朝言周啖趙不達此義誤單伯為魯大夫

十五 從赴告類

凡王師今不及魯不書凡伐衛五年伐出沃桓四圍統之類成元年

修桓之世每說王師有此一變發宋告之例明他皆不告也伯王有

事于諸侯令不及魯不書傳九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城不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

勝不告克不書策隱十一傳則據隱五知人人伐宋入其邦宋

鄭伯以王命伐宋宋以入邦之後慈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傳發此

以明不告之例也九諸侯告命有桓此以宋好中絕發傳如鄭人以

王命來告伐宋亦為告王命發傳傳唯信五年春晉侯使以殺大子

申生之故來告十一年晉侯使以平卿之亂宋告蓋欲見晉自獻公

以來告命始通于魯九信以前傳所記實事皆不見于經由晉不來

告策書所無也又以見國君有討實於其臣子自發以殺告

策書一以君殺之事用事者殺之亦以殺書一以國殺

之九蓋以前傳事不見于經者亦由不告也

聖人所非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二十四年傳例曰不赴也

王崩未赴亦未書禮也例同杜氏曰奔亡稱也歸復福也

凡赴以往日者書往曰王以來日者書來曰靈王齊桓公再赴而異日者

再書之

不以時告者即告時書之

如成元年三月癸未王師敗績于徐吾氏秋王人來告敗

史繫其事於秋傳四年冬十二月戊申晉人子繼于新城五年春來告史繫其事於春傳志此類甚多蓋欲見赴告策書之體晉惠公卒在信二十三年九月史書在明年冬杜氏曰文公定位而後告又以信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僖諸卒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又如成五年齊侯熙昭定四年陳侯吳皆以前月卒曰蔡來告之月書之可見策書曰法之微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例曰辟不赴也

諸家皆不信此例以未同盟而書名者多也今考如陳河姓諸大國相與者素厚當其身雖不同盟而皆赴以名所謂赴以名則亦書之謂未同盟也其他小國自得從禮唯秦先書名之不書名蓋其初不知赴告之法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故告所有玉

帛之使則告不然則不告十年傳例據杜氏謂奔者惡好不接則不奔者之身今經所書列國大夫來聘出奔者氏則可考而二家之說如此殊可怪也如蔡與曹何嘗會但通好命向會盟則皆告爾

凡弒君以賊赴者稱名氏荷國有臣子稱之稱人微謂明稱

盜稱盜

盜從不

凡殺大夫以國稱稱國稱十一晉告殺平鄭父宣十四年傳

同眾殺稱人宋人大討亂稱人晉先師主殺秦殺者人宋

稱盜齊魯盜稱盜

十

凡夫人有不赴不附而稱夫人薨書葬小君者哀姜魯公以齊

夫人禮以葬欲從厚以大夫卒有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

有不由魯會而書者齊侯葬穆伯魯公來有不見公而書者魯二十

介壽公來公在會亦書者魯人喜能來遠人特厚書

而書者魯項所夸准美歐陳即是其事可見時史之情

